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忠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 37929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忠勇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忠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行車紀錄器紀錄影像畫面」（見偵卷第41至43頁）、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」（見偵卷第53頁）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（見偵卷第5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僅因行車糾紛，竟衝動而為本案犯行，於公眾往來之道路行駛間驟然減速、倒車、停擋，不僅妨害告訴人駕車之正常行駛權利，更無視當時道路上之人車安全，其行為顯不尊重他人自由法益，足認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具悔意，並業與告訴人陳永寶調解成立，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、姚承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第1 項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 年以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7929號

被 告 黃忠勇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忠勇於民國111年4月16日6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0號紅綠燈前，適陳永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
（下稱B車）停等在A車後方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故意倒
車，並將車停擋在告訴人駕駛之B車之前方約1分鐘，以此強

01 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駕駛B車行駛之權利。

02 二、案經陳永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忠勇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16日6時38分許，駕駛A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紅綠燈前，倒車並將A車停擋在告訴人駕駛之B車之前方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永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本署檢察官111年10月29日勘驗筆錄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大石門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派車單	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16日6時38分許，確時駕駛A車之事實

06 二、訊據被告黃忠勇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駕駛A車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，辯稱：我是第一次開那台大客車，還不習慣車子的操作，我沒有倒車跟阻擋行為等語。經查，經檢察官勘驗案發當日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略以：被告黃忠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在告訴人陳永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之前方，被告黃忠勇開始倒車，並停止不動，左右邊車道車輛均自由通行，停止約1分鐘後，黃忠勇駕車離去等情，有本署檢察官111年10月29日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證人即告訴人陳永寶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當時駕駛A車在我前方，他突然停車後就倒車過來，沒有發生碰撞，被告綠燈時還一直堵，差不多有1分鐘之久，我當時就停著等語，與上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

01 結果互核相符，可見被告駕駛A車故意倒車並停擋在告訴人B
02 車之前方，且持續相當時間，使告訴人之B車無法移動，足
03 證被告主觀上係故意倒車並將車輛停擋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之
04 方式，使告訴人之車輛無法自由行駛離去。

05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9 日

10 檢 察 官 邱 志 平

11 姚 承 志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李 冠 龍

15 所犯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
18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